

许可、兜底条款与 ELIC 系统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两用物项的许可证申请通过名为 ELIC 的电子平台向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提交；在大多数出口管制事项中，该平台已取代了纸质程序。出口商须录入货物、货物在管制清单下的归类、收货人、最终用户和申报的最终用途，并附上所需文件，其中通常包括由最终用户签署的最终用途证明。SECO 审查申请，必要时征询其他联邦部门的意见，然后签发单项许可证、针对特定目的地的一般许可证，或作出无需许可证的决定。许可证编号随后随出口报关单一并送达货物离开瑞士时所经的海关。¹

全面管控条款（catch-all clause）将取得许可证的义务扩展到管制清单之外。根据《货物管制条例》（GCO），如果出口商知道或已获 SECO 告知未列入清单的货物将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运载系统的开发、生产或使用，则必须为该等货物申请许可证。SECO 也可以通过通知出口商的方式，在个案中施加许可证要求。在边境，全面管控条款带来了一个特殊难题：海关官员看到的是一件未列入清单的货物，除非掌握有关其预期用途的信息，否则没有法律依据将其拦截。因此，全面管控条款的有效执行取决于在货物抵达边境之前，SECO、联邦情报局与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FOCBS）之间的情报共享。²

许可、兜底条款与 ELIC 系统

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货物中介交易和技术转让，因为它们从不实际经过海关。当巴塞尔的一名工程师通过电子邮件向第三国的接收方发送设计文件，或者该市的一家贸易公司安排将受管制货物从亚洲出售到中东而货物从未进入瑞士境内时，边境在管控中便不起任何作用。此时的执行依赖于审计、银行提供的信息以及外国当局的通报。对于在该地区落户的贸易公司和大宗商品企业而言，这些无形转让往往是更为重大的合规风险。其处理属于 G 部分所述的一般出口管制合规范畴。³

1 注释

1. 关于 ELIC 电子许可系统以及《货物管制条例》（GCO）下的许可证类型（单项许可证、普通一般许可证、特别一般许可证），参见 SECO 关于出口管制的信息以及《货物管制条例》第 10 条及以下各条。有待核实。
2. 关于针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全面管控条款，见《货物管制条例》第 4 条（GCO）；关于特定国家常规军事最终用途的情形，见该条例的其他规定；参见 SECO 关于全面管控条款的指引。条文编号有待核实。
3. 关于《货物管制法》（GCA）及其条例下对中介交易和无形技术转让的管控，参见《货物管制法》第 3 条中的定义以及 SECO 关于技术转让的指引。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licensing-catch-all-and-the-elic-system